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琶洲校区学生宿舍 B区、C区热水供应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GZYL21FC11169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报价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磋商保证金不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并于响应文件封面清晰标注子包号。
- 七、 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八、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请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九、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二、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停车紧张且因场地有限，本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请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2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 3 |
| 六、公告期限..... | 3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5 |
|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 16 |
| 一、说明..... | 17 |
| 二、磋商文件..... | 17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8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
| 五、磋商及评审..... | 22 |
| 六、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 23 |
| 七、质疑和投诉..... | 25 |
|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7 |
| 九、适用法律、政策..... | 27 |
|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28 |
| 十一、评审表格..... | 29 |
|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 33 |
|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39 |
| 一、自查与响应表..... | 42 |
|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 47 |
| 三、商务部分..... | 55 |
| 四、技术部分..... | 58 |
| 五、价格部分..... | 62 |
| 第六部分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65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琶洲校区学生宿舍 B 区、C 区热水供应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琶洲校区学生宿舍 B 区、C 区学生宿舍热水供应系统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 18 楼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L21FC111691

项目名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琶洲校区学生宿舍 B 区、C 区学生宿舍热水供应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不低于 150 万元，由成交供应商建设投资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标的名称、数量及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用户需求书；

2. 项目属性：BOT 运营项目

3. 品目类别：C090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经营时间 10 年（具体起止时间由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第（3）-（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此三项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对上述信息进行甄别，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

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投标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见投标文件“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4）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要把项目涉及机电安装施工的部分委托有机电安装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企业施工（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人本身具有该资质则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必须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就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等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 18 楼

方式：（1）现场登记；（2）邮件登记。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 18 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 1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监督管理部门为：上级主管部门。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公告刊登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zylzbd1.com>)

4. 投标登记时请提供投标登记申请表（可从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www.gzylzbd1.com上下载，打印填写完毕后**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单个子包投标登记费500元，登记后不退。

如采用邮件登记，请将投标登记费用汇入：

收 款 人：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东风中路支行

账 号：9550880214439000134

并注明投标登记单位名称及“事由：项目编号：_____子包号（如有）投标登记费”。

5. 联系邮箱：投标登记等咨询处理：gzylzb@163.com

6.其他：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52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 020 612301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20-831768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小姐

电 话：020-83176899

发布人：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注:本项目要求的指标中,标注有“★”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响应,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凡标有“▲”的参数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是学生宿舍热水系统 BOT 运营管理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建设投资、运营及管理。要求满足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州琶洲校区学生宿舍 B 区和 C 区热水供应系统。该热水系统在每间宿舍内安装冷热水混合阀和花洒淋浴。

★1.2. 热水系统应可实现移动互联网水控收费等收费方式。(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本项目为引资运营模式,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投资,成交供应商的全额投资费用应包括项目深化设计、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相关部门验收及合同有效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和设计缺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和整改,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4. 在合同有效期内,热水系统运行的维护保养、维修及故障更换设备零件等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主承担。

1.5. 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必须提供详细的方案(包括投资额、设备清单、附属材料、安装费用等)。

1.6. 所投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或优于国家及磋商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要求的货物(必须提供标明货物的品牌、型号及规格等相关详细资料)。

1.7. 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在项目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行管理、养护维修、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营运过程的安全问题实行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二) 合作方式

★2.1. 成交供应商全额投资,服务期为 10 年,合同期满项目所有权移交给采购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2. 供热水温度(水箱出水口温度要求达到 55℃ 以上,宿舍花洒出水口温度要求达到 45℃ 以上),设备供热能力须保障能够提供满足温度要求的热水量。供热水价格由供应商自行报价,价格不超过物价部门规定的每立方 25 元的标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3. 经营管理质量承诺:在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基础上,提供详细方案。

★2.4. 设备运行水电费。成交供应商负责设备运行电费和热水系统使用的冷水费，电费和水电费按当地供电和供水部门实际收取学校的价格为准。必须承诺接到采购人水电交费通知单后，一个月内必须缴纳水电费，超过两个月没有缴水电费的，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无偿收回热水系统的经营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5. 在合同有效期内，收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收费标准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投报格（价格不得高于教育主管部门或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的标准）执行，成交供应商每月编制报表送学校备案，接受学校监督，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为了约束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服务年限正式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没有违约行为，已结清应付款项的，采购人在服务期满双方终止合作后一个月内，保证金无息退回。

2.6. 运行过程中设施的维护及供水保证：须保障热水系统安全、正常运行，并有规范检查和计划，达到国家有关要求。设备供热能力能够提供满足温度要求的热水量，并保证满足全年（含寒暑假期间）不同天气、不同时段学生使用需求。另寒暑假学校有培训任务时，当学习人员有热水使用需求时，热水公司也要无条件配合开启热水系统供应热水。

2.7. 安全管理：须保障热水系统安全运行，达到国家行业安全标准，并按照国家消防安全标准安装和配置必要的性能完好的消防设施设备。

2.8. 履约承诺：须对经营风险、安全责任的承担和经营服务管理、售后服务维护的标准做出明确的承诺。

2.9.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热水系统中使用的互联网水控机，其计量必须与成交供应商报价符合，经抽检发现计量误差大于 5% 的（例如成交供应商报价热水 25 元一吨，则用户支付 1 元应可以得到 40 升热水，提供的热水少于 38 升的，卡机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必须检修卡机，并给该卡机用户共补偿 100 元热水费。

2.10. 须提供合作运营期内全部配件的维修、维护服务（包括各类耗材），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11. 违约责任：

1) 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支付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结果公告后 30 天内不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没收该笔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须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现场设备安装、施工完毕，经测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设备交付使用后，此 5 万元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如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同时，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按 500 元/天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新采购/招标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2.12. 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各项义务。

2. 13. 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有如以下事件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收回成交供应商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 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出, 采购人不作任何赔偿, 采购人有权重新采购/招标确定本热水系统经营者, 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包括重新采购/招标的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13. 1 因热水温度、热水价格、收费服务等原因引发学生群体性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

2. 13.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停止或退出经营的;

2. 13. 3 成交供应商接到水电交费通知单后, 超过两个月没有缴水电费的;

2. 13. 4 在经营过程中, 违反合同规定,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2. 14. 校方对项目运营时的监督管理: 成交供应商必须守法经营, 接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学校监督。积极配合学校派出的监督部门的工作, 接受学校对热水系统的热水温度、热水价格、收费管理、售后服务维护、服务质量等的全方位监控。

(三) 采购内容

3. 1. 宿舍洗浴热水系统设计内容:

供应商应根据每座楼实际用水量, 结合每栋学生宿舍学生人数用水量充分评估, 合理分配设备, 建设节能型环保热泵 (采用进口压缩机, 要求二级能耗以上), 304 不锈钢聚胺脂保温水箱, 全新安装热水管路, 安装冷热水高档淋浴花洒喷头, 应可实现移动互联网水控收费或校园一卡通智能收费等收费方式。

热水系统建设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设备安装及施工完毕, 经测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设计图纸及设计方案: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递交对应的设计图纸及设计方案。

3. 2. 设计依据:

- 1) 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 2) 《容积式制冷剂压缩机性能试验方法》GB/T5773-2004
- 3) 《容积式和离心式冷水 (热泵) 机组性能试验方法》GB/T10870-2001
- 4) 《容积式和离心式 (热泵) 机组安全要求》JB8654-2001
- 5) 《容积式和冷水 (热泵) 机组》JB/T7227-2001
- 6)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03
- 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版
- 8)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
- 9) 《电热设备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6-93
- 1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
- 12)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02
- 13)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通用要求》GB4706. 1-1998

14) 《设备及管道保温技术通则》GB/T4272-2008

3.3.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热水供应系统全额投资包括：

1) 新建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

2) 新建管网、新建系统电网；

3) 节能管理系统按学校要求开发并能提供远程网络管理、提供学校申请节能减排支撑数据，热水系统应可实现移动互联网水控收费或校园一卡通智能收费等收费方式。

4) 服务期内包含：配件正常使用情况下的各类耗材(包括制热设备、水箱、水泵、综合管路及淋浴花洒)。

(四) 工程范围

热泵等设备需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安装布置，在深化设计时，要保证热泵系统的节能效果，热水系统既要合理布局，又要保证不破坏建筑物的结构和外观，充分考虑房屋面的承载。考虑三栋宿舍楼楼龄都超过 20 年，楼房原始资料不全，建议热水水箱和设备安放在一楼地面，具体安放位置慎重考虑，并在响应文件中说明。热水系统给水点、给电点都在宿舍 C 区一楼。

学生宿舍楼的情况如下：

B 区、C 区学生宿舍统计表

| B1 区 | | | | B2 区 | | |
|-------------------------------|--------|-------|-------|--------|-------|-------------|
| 楼层 | 10 人床位 | 8 人床位 | 楼层 | 10 人床位 | 8 人床位 | 最多住宿 660 人 |
| 1-5 楼 | 10 间 | 25 间 | 1-6 楼 | 12 间 | 30 间 | 合计 77 间 |
| C 区 | | | | | | |
| 楼层 | 10 人床位 | 8 人床位 | 楼层 | 10 人床位 | 8 人床位 | |
| 一楼 | 28 间 | | 五楼 | 24 间 | 4 间 | |
| 二楼 | 18 间 | | 六楼 | 24 间 | 4 间 | |
| 三楼 | 24 间 | 4 间 | 七楼 | 24 间 | 4 间 | 最多住宿 2092 人 |
| 四楼 | 24 间 | 4 间 | 八楼 | 24 间 | 4 间 | 合计间 214 间 |
| 汇总共 291 间，最多可住宿 2752 人 | | | | | | |

热水需求情况统计表

| B 区 B1 栋 | 房间数(间) | 可住人数(人) | 每人每天需配水量 | 备注 |
|----------|--------|---------|----------|-------------------|
| B1#1 层 | 7 | 8-10 | 60 升/天 | 采购人不保证学生每人每天实际用量。 |
| B1#2 层 | 7 | 8-10 | 60 升/天 | |
| B1#3 层 | 7 | 8-10 | 60 升/天 | |
| B1#4 层 | 7 | 8-10 | 60 升/天 | |

| | | | |
|--------------------------------------|-------------|--------------|-------------------|
| B1#5 层 | 7 | 8-10 | 60 升/天 |
| 合计(1) | 35 间 | 300 人 | 18000 升/天 |
| B2#1 层 | 7 | 8-10 | 60 升/天 |
| B2#2 层 | 7 | 8-10 | 60 升/天 |
| B2#3 层 | 7 | 8-10 | 60 升/天 |
| B2#4 层 | 7 | 8-10 | 60 升/天 |
| B2#5 层 | 7 | 8-10 | 60 升/天 |
| B2#6 层 | 7 | 8-10 | 60 升/天 |
| 合计(2) | 42 间 | 360 人 | 21600 升/天 |
| C 区#1 层 | 28 | 8-10 | 60 升/天 |
| C 区#2 层 | 18 | 8-10 | 60 升/天 |
| C 区#3 层 | 28 | 8-10 | 60 升/天 |
| C 区#4 层 | 28 | 8-10 | 60 升/天 |
| C 区#5 层 | 28 | 8-10 | 60 升/天 |
| C 区#6 层 | 28 | 8-10 | 60 升/天 |
| C 区#7 层 | 28 | 8-10 | 60 升/天 |
| C 区#8 层 | 28 | 8-10 | 60 升/天 |
| 合计(3) | 214 | 2092 | 125520 升/天 |
| 按全部住满学生计算, 每天共需要热水量约 165120 升 | | | |

(五) 设备需求参考一览表

供应商应实质性响应服务需要一览表的要求、结合每座楼实际用水量和安装现场做出充分的估计, 以下列出设备需求的参数、材料、规格、型号以及相关辅助材料, 只供参考, 具体的设备投入和实际需要的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后确定, 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具体数字值无法有一个标准, 例如水泵电机功率大的可能只要一台, 功率小的可能要两台或多台,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 |
|----|------|------|----|--|
| | | | | |

| | | | | |
|-------------------|---------|---|---|------------------|
| | | | | 的设计方案具体考虑数量。) |
| 一、热泵机组 | | | | |
| 1.1 | 空气源热泵机组 | 采用循环式热泵机组 | 台 | 一批 |
| 1.2 | 热泵基础 | 采用钢槽，型钢现场配套焊接，整体表面防腐处理；混凝土基础 | 套 | 一批 |
| 二、不锈钢水箱 | | | | |
| 2.1 | 保温储水箱 | 不锈钢保温水箱：内胆采用 304 型不锈钢板制作，中层用聚胺脂发泡保温，外层用不锈钢包装。参数详见“不锈钢水箱”（国家标准图集中的规范化指导） | 个 | 一批 |
| 2.2 | 水箱基础 | 钢型组合基础，型钢配套焊接，整体表面防锈处理。混凝土基础。 | 套 | 一批 |
| 三、管件、电线及配件 | | | | |
| 3.1 | 机组循环水泵 | 额定流量 300L/min, 扬程 17m, 输入功率 380w, 输出功率 1.5KW | 台 | 一批 |
| 3.2 | 供水泵 | 额定流量 700L/min, 扬程 50m, 输出功率 11KW | 台 | 一批 |
| 3.3 | 电控箱 | 具有温控循环加热；自动进冷水；温差循环；定温回水功能等 | 套 | 一批 |
| 3.4 | 控制电线 | BVV 国标 2.5mm ² | 卷 | 一批 |
| | | BVV 国标 6mm ² | | |
| | | BVV 国标 10mm ² | | |
| 3.5 | PVC 电线管 | de32 | 米 | 一批 |
| 3.6 | 进冷水电动阀 | DN40 国标，流量 25m ³ /h, 扬程 50m, 输出功率 7.5w | 台 | 一批 |
| 3.7 | Y 型过滤器 | DN40 国标 | 个 | 一批 |
| 3.8 | 系统水管 | φ 25*50 | 米 | 一批； 聚氨酯发泡双层保温 |
| | | φ 32*63 | | |
| | | φ 40*75 | | |
| | | φ 50*90 | | |

| | | | | |
|------|--------|--|---|----|
| | | Φ63*110 | | |
| 3.9 | 终端系统 | 互联网水控机 | 台 | |
| 3.10 | 冷暖混合龙头 | 不锈钢 | 套 | 一批 |
| 3.11 | 花洒 | | 个 | 一批 |
| 3.12 | 水控电源插座 | 3 孔、220V/5A | 个 | 一批 |
| 3.13 | 五金配件 | 不同的设备，各供应商安装工艺可能也不同。 请各供应商按自身的配套说明。 | 批 | 一批 |
| 3.14 | 阀组件 | 不同的设备，各供应商安装工艺可能也不同。 请各供应商按自身的配套说明。 | 批 | 一批 |

注明：采用远程控制系统检测与控制，各设备运行状况，冷水进水时间、温度、总量；供应热水时间、温度、压力、总量。热泵设备、加压泵、循环泵均采用一备一用。实际数量请供应商根据自身图纸及现场考察计算。

(六) 循环式热泵机组和 4G 智能卡机参数

| 序号 | 循环式热泵机组 | 备注 |
|----|------------------------------------|--|
| 1 | 加热方式：循环加热 | 提供的循环式热泵机组参数只供参考，具体的设备投入和实际需要由供应商自行设计后确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
| 2 | 出水温度：55 度 | |
| 3 | ▲低温时制热量≥72KW | |
| 4 | ▲产水量>2150L/h | |
| 5 | ▲环境温度：-10℃~43℃ | |
| 6 | ▲干球温度-12℃，湿球温度-14℃ | |
| 7 | 机体外壳：采用 304 不锈钢外壳 | |
| 8 | 防水等级：IPX4 | |
| 9 | 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 | |
| 10 | 噪声≤69dB (A) | |
| 11 | 电源规格：380V, 50HZ | |
| 12 | ▲额定输入功率≤22KW | |
| | ▲低温时能效比 COP≥3.27； | |
| 13 | 额定输入电流≤59A | |
| 14 | 实测制热量≥72KW | |
| 15 | ▲热泵主机尺寸（约）：1135mm *1135mm *2070mm。 | |

| 序号 | 4G 智能卡机 | 备注 |
|----|---|----|
| 1 | ▲具备手机端蓝牙+4G 扫码连接支付使用热水功能。配套 APP 操作与后台管理系统，供应商提供现成的云服务器等线上服务系统，管理系统为网页端操作平台。系统具备水控机绑定、动态监控、线上充值（微信或支付宝等）、数据分析、报修、通知发布等功能；使用热水可以先消费后支付等功能。（须提供系统功能图片） | |
| 2 | ▲具备防盗水功能。学生拆卸水表、磁铁干扰、破坏水表、用水量低值报警等数据实时传输到云端，管理人员第一时间分析学生用水情况及水控机故障情况。 | |
| 3 | 计费精度：0.01 元。水表外壳采用 ABS 材料，一次注塑而成。 | |
| 4 | ▲液晶显示器：采用 LCD 液晶屏显示。 | |
| 5 | 工作电源：直流 12V（±10%）。 | |
| 6 | 外形尺寸（约）：165*80*110（mm）。 | |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设备投入要求及报价要求：

(1) **设备投入要求：**投入的设备、材料及施工等项目资金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该项目的投入资金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系统维护服务费、备用设备费、保养材料费、技术服务费（含联络费、调试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报价要求：**①投入的设备、材料及施工等项目资金不低于 150 万元，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将投入的设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②供热水价格由供应商自行报价（不作竞争用），价格不超过物价部门规定的每立方 25 元的标准，供应商所报单价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项目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因情况变化而调整。

2. 交货及验收地点：

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琶洲校区学生宿舍 B 区和 C 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

3.1 选用的主要设备须能实现远程智能控制功能，可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以确保能在供水时间内正常供水和达到供水温度要求。软件要求安装在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电脑，能通过远程网络实时监控并可控制设备的运行状况；

3.2. 提供节能管理系统, 实现远程智能控制功能, 对学生用水数据资料, 包括每天用水量、每天用电量等, 要有详细节能数据分析, 可以提供远程网络登录打印节能报表并每天提供详细数据给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3.3. 该热水系统必须满足该区域学生使用热水的需求, 人均日供热水量不低于 60 升; 水箱出水口温度要求达到 55℃ 以上, 宿舍花洒出水口温度要求达到 45℃ 以上, 如果温度达不到要求, 学生投诉后查证属实的, 从履约保证金中扣 500 元/次。

3.4. 每日供应热水要求能满足三个时段供应热水: 上午 6:00-7:30; 中午 12:00-14:00; 晚上 17:00-23:00; 具体供水时间可根据采购人要求, 协商进行调整;

3.5. 自投入使用之日起,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作运营期内全部配件的维修、维护服务(包括各类耗材), 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3.6. 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受到使用热水影响的学生人数(3 元/人/日)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

4. 验收标准:

4.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产品, 整机无污染, 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2. 交付验收标准: 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5.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提供给采购人查验,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其他要求

5.1. 负责学生宿舍 B 区、C 区原空气能系统设备的安全拆除, 拆除后的设备放在指定位置, 待采购人自行报废处理。

5.2. 现场的安装施工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严禁野蛮施工, 需要破拆路面或在建筑物上打孔的, 须和采购人充分沟通, 未经采购人许可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运出琶洲校区。

5.3. 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标准等组织施工, 对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完全责任, 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出现安全事故的, 成交供应商负全责。

★5.4. 必须在热水系统中安装楼层回水循环装置, 将管道内的冷水全部回收, 否则视同成交供应商违

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5. 热水系统空气源热泵提供或相当于参考品牌：美的、美克迪洛、江湖缘、丹佛斯、格力。

5.6. 采购人提供免住宿费一间宿舍供驻点人员使用（维修零配件不安排其他房间存放），但住宿产生的水电费等成交供应商必须据实缴费。

5.7. 成交供应商需承诺遵守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制定的热水 BOT 项目相关的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现场踏勘要求：本项目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若有需要请自行前往。因疫情防控需要，来现场踏勘前一天请提前联系，需提供到现场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号码、车牌号，并确保来人的粤康码和行程码为绿码，未提前联系报备的，谢绝进入琶洲校区。联系人：梁传 联系电话：18900872815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须知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负责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6 合格的供应商

2.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款要求。

2.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6.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定额收取¥29,800.00（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1)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支付。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用户需求书

3) 磋商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在磋商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响应文件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资料或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磋商报价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9.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如有）

10.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总表》和《报价明细表》（如有）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

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备选方案

11.1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2. 联合体报价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约定除外。

12.2 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12.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共同磋商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4. 证明采购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拟采购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4.2.1 货物：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的话）；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5)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4.2.2 服务：

- 1)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项目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须提供所报项目的具体参数值。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项目内容、要求和标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1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磋商保证金¥30,000.00（人民币叁万元整）。

1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交的，须将原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室。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09160896105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递交保证金请注明：项目编号子包号：（如有）]

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的保证金均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15.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5.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六）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盖章

- 17.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响应文件电子文档（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本）贰份（每份完整电子文档存放 1 个介质，提供 2 个存放介质）。电子文档要求以 U 盘为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并注明项目编号子包号（如有）及公司名称，同时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密封递交。
-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3 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签字、盖章（含公章或私章）的，均必须签字、盖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处的“盖章”为私章），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和骑缝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4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外，响应文件其余部分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供应商应将《报价总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报价信封”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每套响应文件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
|---|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
| 收件人名称：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_____ |
| 项目编号：_____子包号：_____（如有） |
| 供应商名称：_____ |
| 供应商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
|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准启封（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有效期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

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 开标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评审。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6. 评审方法

2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27.1 响应文件的初审

- (1) 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 (2) 在详细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3)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详见附件 1）。无效报价的认定条件根据附件 1 所列各项内容。
- (4)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对初步审查被认定为初审不通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或招标采购单位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7.2 磋商评审

-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须携带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以便核验身份，否则，磋商小组将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的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但磋商小组也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该轮报价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以前轮报价为准。
- (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7) 按[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3 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 (1) 商务、技术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的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对照采购需求各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附表 2、3），取磋商小组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审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2) 价格评价：

拟投入项目资金报价部分：以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text{磋商基准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无效。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商务、技术及价格权重分配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 权 重 | 20% | 60% | 20% |
| 分 值 | 20 分 | 60 分 | 20 分 |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高者；2) 技术得分高者；3) 商务得分高者。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商务、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27.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5 定标

- (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单位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质疑和投诉

28.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招标采购单位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可依法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格式附后)，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相关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9.5 在质疑处理期间，招标采购单位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继续开展、暂停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6 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9.7 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招标采购单位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9.8 质疑人拒绝配合招标采购单位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9.9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29.10 质疑联系人：谢小姐

电话：020-83176899；传真：020-83176263；邮箱：gzylzb@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50 号瑞兴大厦 18 楼；邮编：510031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人隶属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设备、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1.2 条的规定备案。

3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已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
- （2）具备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
- （4）金融机构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其他条件。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相关要求及流程可详见《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 号）及各市区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的相关通知及文件等。

九、适用法律、政策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若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执行。

3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5.1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6.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37.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十一、评审表格

附表 1：初步评审细则表

| 评审内容 | | 供应商 A | 供应商 B | 供应商 C |
|----------|------------------------------|-------|-------|-------|
| 资格性审查 |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 |
| |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 | | |
| |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 | 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 | | |
| |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足额递交磋商保证金 | | | |
| 结论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1. 评委在表中填写“○（通过）”或“X（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请填写不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原因。

附表 2：商务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企业信誉 | (1)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 分 |
| 2 | 同类业绩 | 根据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接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12 分 |
| 3 |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 具有中级职称证书得 3 分； 具有助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无，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 5 分 |
| 合计 | | | 20 分 |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除“★”条款外） |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得 20 分。</p> <p>1、带“▲”条款参数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一般条款参数（非“▲”条款）全部满足得 10 分，有 1-3 项不响应或负偏离得 7 分，4-6 项不响应或负偏离得 4 分，7-10 项不响应或负偏离得 1 分，11 项或以上不响应或负偏离得 0 分。</p> | 20分 |
| 2 | 项目设计方案（须提供设计图纸） | <p>1、设计方案总体设计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设计方案总体设计较合理，可行性较合理，针对性可行，得 7 分；</p> <p>3、设计方案总体设计基本合理，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低，得 4 分；</p> <p>4、设计方案总体设计不合理，可行性低，针对性低，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10分 |
| 3 | 服务方案 | <p>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模式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模式较合理，可行性较合理，针对性可行，得 7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模式基本合理，可行性较低，针对性较低，得 4 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总体服务模式不合理，可行性低，针对性低，得 1 分；</p> <p>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 10分 |
| 4 | 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 | <p>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合理科学，内容详细，切合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得 10 分；</p> <p>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较详细，较切合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得 7 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内容不够详细，基本切合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得 4 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目标及管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不详细，不够切合采购人内部管理要求，得 1 分；</p> | 10分 |

| | | | |
|----|------------|---|-----|
| | |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 5 |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1、质量保证体系完整，配套措施完善，得5分； 2、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配套措施较完善，得3分； 3、质量保证体系差，配套措施差，得1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6 |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 | 1、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完善，应急处理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5分； 2、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较完善，应急处理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得3分； 3、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差的，应急处理措施差的，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5分 |
| 合计 | | | 60分 |

注：1. 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2.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保障施工时校园内道路畅通，并提供乙方进场施工的便利条件。
- 2、甲方对学生进行爱护空气能热水设备的宣传教育，并加强对设备的安全保护，避免设备受到人为破坏；设备受到人为破坏时，甲方协助乙方追查。
- 3、如果遇到甲方更名或与第三方合并等情况，本合同适用于甲方变更后新的主体。如果遇到甲方在新址搬迁，则新址建设上述热水系统所需的搬迁安装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 4、本合同服务期为 10 年，合同期满候，本热水项目所有权移交给甲方。
- 5、乙方负责设备运行期间的电费和热水系统使用的冷水费，电费和水电费按当地供电和供水部门实际收取学校的价格为准。乙方须承诺接到甲方水电交费通知单后，一个月内必须缴纳水电费，超过两个月没有缴水电费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无偿收回热水系统的经营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本合同项下的热水系统安装完毕后，由甲乙双方会同相关人员共同验收，并建立验收档案，验收结果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后，才能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将投入设备的相关资料（含合同、发票复印件等，复印件上盖章）整理好，一个月内送交甲方，以便甲方审计审核投资情况。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不定期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追踪服务，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乙方须做好热水系统运行的定期维护、检查等工作。

3、乙方必须做好设备防水淹、防雷、防漏电及安全围护等措施。因措施不当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热水系统设备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合同期内没有违约行为，已结清应付款项的，甲方在服务期满双方终止合作后一个月内，保证金无息退回乙方。

5、寒暑假甲方校园有培训任务时，当学习人员有热水使用需求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开启热水系统供应热水。

6、乙方必须承诺，热水系统中使用的互联网水控机，其计量必须与乙方报价符合，经抽检发现计量误差大于5%的（例如乙方报价热水25元一吨，则用户支付1元可以得到40升热水，提供的热水少于38升的，卡机不合格），乙方必须检修卡机，并给该卡机用户共补偿100元热水费。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服务要求

1. 选用的主要设备须能实现远程智能控制功能，可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情况，以确保能在供水时间内正常供水和达到供水温度要求。软件要求安装在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电脑，能通过远程网络实时监控并可控制设备的运行状况；

2. 提供节能管理系统，实现远程智能控制功能，对学生用水数据资料，包括每天用水量、每天用电量等，要有详细节能数据分析，可以提供远程网络登录打印节能报表并每天提供详细数据给学校相关管理部门；

3. 该热水系统必须满足该区域学生使用热水的需求，人均日供热水量不低于60升；水箱出水口温度要求达到55℃以上，宿舍花洒出水口温度要求达到45℃以上，如果温度达不到要求，学生投诉后查证属实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500元/次。；

4. 每日供应热水要求能满足三个时段供应热水：上午6:00-7:30；中午12:00-14:00；晚上17:00-23:00；具体供水时间可根据甲方要求，协商进行调整；

5. 自投入使用之日起，乙方须提供合作运营期内全部配件的维修、维护服务（包括各类耗材），甲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6. 在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按照受到使用热水影响的学生人数（3元/人/日）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六、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验收时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提供给甲方查验，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七、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

有如以下事件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乙方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乙方无条件退出，且甲方不作任何赔偿，甲方有权重新采购/招标确定本热水系统经营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重新采购/招标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因热水温度、热水价格、收费服务等原因引发学生群体性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
2.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或退出经营的；
3. 乙方接到水电交费通知单后，超过两个月没有缴水电费的；
4. 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八、其他要求

1. 负责学生宿舍 B 区、C 区原空气能系统设备的安全拆除，拆除后的设备放在指定位置，待甲方自行报废处理。

2. 现场的安装施工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严禁野蛮施工，需要破拆路面或在建筑物上打孔的，须和甲方充分沟通，未经甲方许可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全责，乙方负责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运出琶洲校区。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标准等组织施工，对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完全责任，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或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责。

4. 必须在热水系统中安装楼层回水循环装置，将管道内的冷水全部回收，否则视同乙方违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甲方提供免住宿费一间宿舍供驻点人员使用（维修零配件不安排其他房间存放），但住宿产生的水电费等乙方必须据实缴费。

6. 乙方需承诺遵守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制定的热水 BOT 项目相关的考核办法和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仍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 一、 自查与响应表
- 二、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技术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 报价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2.1 报价总表（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2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4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自查与响应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 资格性 审查 |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根据磋商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符合性 审查 | 报价有效期 | 报价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对服务内容的关键、主要部分没有报价漏项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 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供应商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足额递交磋商保证金 | 提供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根据用户需求书集中统一罗列）

| 序号 | 采购要求 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5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6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7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8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9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0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1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2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3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 | | | |
|-----|--|--|--|--------------|
| 14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15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 | | | | 见响应文件（） 页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条款（“★”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如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采购要求 “▲”条款 |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证明文件（如有） |
|-----|---------------|-----------|-------------------|----------|
| 1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5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6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7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8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9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0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1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2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3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4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15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 ... | | | | 见响应文件（）页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负偏离。如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则在此表空白处填写“磋商文件无“▲”号条款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2.1 报价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份，电子文档份。

1. 自查与响应表；
2. 资格性及符合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叁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8.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供应商：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月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各方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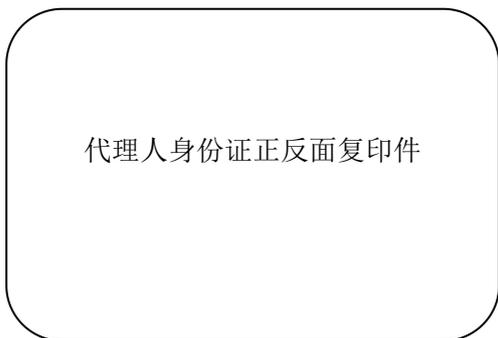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年月日

-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3.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各方共同出具。



2.3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用银行划账、汇款方式提交保证金：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及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三、我方提供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请根据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具体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文件）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6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非串通投标声明函

致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我司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相关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如下行为：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下附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我方承诺下表所附信息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我方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序号 | 企业名称（人员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 |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 比例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请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各股东股份比例由大至小逐个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则全部填写。

（八）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三、商务部分

3.1 供应商综合概况

(1) 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地址 | | | | |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 邮编 | | 电话 | | 传真 |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 ² | | |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 ² |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万元 | 固定资产原值 | 万元 | |
| | | 负债 | 万元 | 固定资产净值 | 万元 | |
| 财务状况 | 年度 | 主营收入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万元） | （万元） | | | |
| | | | | | |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服务商务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业绩介绍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实施内容 | 签订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一般性商务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商务条款）

| 序号 | 一般性商务条款内容 | 是否响应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性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 按商务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技术部分

4.1 一般性技术条款响应表（除“★”号和“▲”号条款以外的其他技术条款）

| 序号 | 采购技术要求 | 实际投标/响应情况 |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偏离简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 | |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一般性技术要求内容的全部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书 | 发证时间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
| 总负责人 | | | | | | | |
|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4 主要设备一览表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出厂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月 日— 月 日 | | |
| 3 | 月 日— 月 日 | | |
| 4 | 月 日— 月 日 | 保修期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组织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甲方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 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 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 5)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按技术评审表的其他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报价（元） | 备注 |
|----|---|--------------------------|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 须提供拟投入设备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详细内容见 |
| | （大写）人民币 元整/每立方（¥ 元）/每立方 | 此项报价不作竞争用。 |

的设备、材料及施工等项目资金报价不得低于 150 万元，成交后须将相应的货物发票复印件提供给采购人。

报价不得超过每立方 25 元，此报价不作竞争用。

说明：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到报价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说 明 |
|-----|------|----------------|-----|----|----|-------|-----|
| 1 | **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2 | 材料费 | / | / | / | / | | |
| 3 | 施工费 | / | / | / | / | | |

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总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总表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总表》一致。

2.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格式）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____（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磋商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招标代理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项目约定应承担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附：我司缴纳招标代理费后招标代理费发票开具信息：

请根据单位实际选择发票类型，在对应发票类型前打“√”：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请填写）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请填写）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请填写）_____；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发票事宜联系人：，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电话：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一、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三、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